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價敏感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重慶康明斯**」）與13家主機廠及2家分銷商簽訂了電力市場戰略合作意向協議。

電力市場戰略合作意向協議（「**意向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簽署方 ： 13家主機廠及2家分銷商分別與重慶康明斯
- (2) 意向採購總額 ： 約人民幣32億元（僅適用於2012年）
- (3) 各方於意向協議項下責任
 - (i) 13家主機廠及2家分銷商責任：
 1. 優先選用重慶康明斯的G發動機配套發電機組，向電力市場終端用戶全力推廣並承擔新產品推廣的責任；
 2. 嚴格遵守重慶康明斯市場規範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重慶康明斯商標、採購備案要求等；
 3. 按市場需求制定發展規劃；及

4. 向重慶康明斯提供相關的市場信息。

(ii) 重慶康明斯責任：

1. 積極配合簽約主機廠及分銷商對產品的需求，加大投資不斷提升產能並滿足主機廠及分銷商的需要；
2. 在產品技術、質量、供貨、售後服務全方位支持主機廠及分銷商；
3. 持續開發和引進電力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優先提供予主機廠及分銷商；
4. 向主機廠及分銷商技術人員提供相關機型完整技術培訓；及
5. 定期與主機廠及分銷商進行交流。

(4) 終止：主機廠及分銷商及重慶康明斯可按各自原因終止意向協議。

意向協議的裨益

密切了重慶康明斯與各主機廠及分銷商之間的合作關係，鞏固了重慶康明斯客戶及市場份額，有利於重慶康明斯持續穩定的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